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自評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對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；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，並呈報董事會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5. 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2. 董事職責認知。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6. 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5. 內部控制。

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（參下表），董事會、董事、薪酬、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，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之「平均得分」分數，評定評估結果。

等級	優	良	標準	低於標準	不佳
得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民國114年度評量結果：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行動方案

項目	五大面向評估指標共計 45 項，依各面向平均得分計算
評估結果	評量等級介於「優」與「良」之間
綜合評語	1. 114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，全體董事出席率高(出席率平均達 96.67%)。 2. 評核項目皆有專人逐條研究審查,並將執行可能偏差及缺少項目逐一補正，因此各項評核都達到需求。 3. 董事會運作良好且符合公司治理精神。 4. 董事會均按公允之公司治理方式，正常且有效率的運作。 5. 目前董事會成員及運作情形，皆相當成熟及達到優良的品質水準。
建議改善方案	項目內容與行動方案
	1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(例如：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(最高經理人)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，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) →行動方案：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董事席次，惟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，未來將評估兼任情形，並適度調整。

(二)董事成員自評及說明

項目	六大面向評估指標共計 23 項，依各面向平均得分計算
評估結果	評量等級介於「優」與「良」之間
綜合評語	1. 董事成員皆運作優良且高度參與。 2. 董事皆具備各種專業技術領域及經驗，且互動良好，可有效協助公司發展。 3. 對於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有清楚的了解；且對於公司營運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方面皆能積極投入。 4. 本公司董事除擔任本集團子公司之董事外，目前董事已未兼任多家公司(三家公司以上,不含三家)的董監事職務。 5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(符合續任條件至少 6 小時)

建議改善方案	項目內容與說明
	無。

(三)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行動方案

項目	四大面向評估指標共計 19 項，依各面向平均得分計算
評估結果	評量等級介於「優」與「良」之間
綜合評語	1. 薪酬委員高度參與出席率高(平均出席率 100%)。 2. 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皆有效發揮功能，並對公司營運產生貢獻。 3. 能對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有清楚的了解，且對公司營運及內部關係經營皆能積極投入，自我在專業上並能持續進行。
建議改善方案	項目內容與行動方案
	無

（四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行動方案

項目	五大面向評估指標共計 22 項，依各面向平均得分計算
評估結果	評量等級介於「優」與「良」之間
綜合評語	1. 審計委員高度參與出席率高(平均出席率 95.83%)。 2. 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皆有效發揮功能，並對公司營運產生貢獻。 3. 能對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有清楚的了解，且對公司營運及內部關係經營皆能積極投入，自我在專業上並能持續進行。
建議改善方案	項目內容與行動方案
	無

（五）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行動方案

項目	五大面向評估指標共計 19 項，依各面向平均得分計算
評估結果	評量等級介於「優」與「良」之間
綜合評語	1. 永續發展委員高度參與出席率高(平均出席率 100%)。 2. 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皆有效發揮功能，並對公司營運產生貢獻。 3. 能對公司目標及委員職責有清楚的了解，且對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與追蹤、ESG 參與及法令遵循等方面均認為運作良好。
建議改善方案	項目內容與行動方案
	無

上述評量結果預計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核備。